填报说明

各位教职工：

由于教师资格网报系统升级，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填报说明！

一、关于教师资格申请表

（一）新版申请表不再由申请者提交纸质版。审核通过后，申请表由四川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中心生成和下载，一份存入申请者人事档案，一份由四川省教育厅归档保存。

（二）《个人承诺书》替代原有《思想品德鉴定表》。申请者通过网报系统上传本人打印签字的《个人承诺书》照片，系统自动添加于申请表内，无需提交纸质签名材料。

二、关于证书复印件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》（教政法函﹝2019﹞12号），取消《<教师资格条例>实施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0号）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材料：

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复印件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、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。

三、关于网上报名

（一）申请人报名时，可参阅《用户手册V1.0》（申请人）。

（二）由于系统升级，请尽量避开高峰时间报名。

（三）网上报名时需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请仔细阅读“须知”，然后进行“报名”；

2.“考试形式”选择“非国家统一考试（含免考）”；

3.“认定所在地信息”选择“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”；

4.“认定机构”选择“四川省教育厅”；

5.“确认点”选择“四川省教育厅”；

6.“工作单位”填写“西南医科大学”；

7.“现从事专业”选择“在职教学人员”；

8.凡相关证书核验不成功的申请人，请按要求上传有关证件的电子扫描件，并在现场确认时出示原件。

四、现场确认

（一）身份证原件、学历证书原件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、岗培合格证书原件仅用于材料审核，所在单位（部门）不再留存。

（二）《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审查表》请务必A4纸双面打印；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审查由各院系自行开展，请申请者按照所申报的任教学科自行联系相关院系进行此项审查。

（三）体检问题

1.《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》为专用表格，不能用我校年度例行体检报告代替；

2.申请者于2018年4月12日之后在附属医院和附属中医院参加的年度体检，均可以作为本次申请的有效依据；

3.学校已于2019年4月开展年度体检，请申请者尽快完成体检，以便及早填写体检表；

4.申请者携有效体检报告和空白专用体检表到相应医院体检中心，请他们完成专用体检表填写，并加盖体检中心公章；

5.除乙肝两对半外，其余项目均需要检查；未在本次学校体检名单中的申请者，需本人与体检医院联系体检事宜，相关费用自行承担；

6.孕妇提供医院妊娠证明可不参加X光检查。